



「汇丰Mastercard®借记卡 — 首次签账现金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您可获享港币 75 元现金回赠，若您：
 - a. 成功申请资格借记卡，并于发卡后首 30 个历日内以您的资格借记卡作资格签账一次；或
 - b. 未曾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您的资格借记卡签账，并以其作资格签账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于推广期内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资格借记卡及您的账户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并处于正常状态；及
 - b. 完成条款 2 的要求。
4. 您不能获享优惠，若您曾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资格借记卡签账。
5.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如您符合资格，有关的现金回赠将志入您的资格借记卡：

完成条款 2 的要求	现金回赠的志入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6. 如您是附属卡申请人或持卡人并符合资格，有关的现金回赠将志入有关基本卡持卡人的账户。
7. 我们有权于您的资格借记卡或账户扣除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
 - a. 用作计算获取现金回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断定为不符合资格；或
 - b. 于资格借记卡发卡后 13 个月内取消该借记卡。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8. 每一张合格的借记卡只可以于此推广下获享优惠一次。

9. 合资格签账将根据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优惠。
10. 若您同时享有我们其他推广活动的优惠，我们可决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项推广的推广优惠，除非另有注明。
11.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2. 合资格借记卡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3. 我们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4.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借记卡扣除您已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借记卡。
15. 如有任何有关您的合资格借记卡申请及此推广的争议，我们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7. 「合资格借记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任何汇丰尚玉 Mastercard® 借记卡或汇丰 Mastercard® 借记卡基本卡及附属卡。
18.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借记卡所作任何金额的签账交易，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收费及费用；
 - 提取现金；
 -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包括向退款交易；
 - 支付单据（包括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半现金交易，包括：

- 赌博交易；
-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购买加密货币；
- 分期付款。